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17〕58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化工企业 “四个一批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，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“四个一批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17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入开展全市化工企业“四个一批”专项行动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全市化工企业“四个一批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能

联席会议在市政府领导下，统筹推进全市化工企业“四个一批”专项行动，对全市化工企业“四个一批”专项行动进行指导督查，协调解决专项行动中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市发改委、经信局、科技局、公安局（含消防）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国土资源局、环保局（太湖办）、住建委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安监局、统计局、法制办、国税局、地税局18个部门组成，市经信局为牵头单位。

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，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市经信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，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，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处室负责同志担任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与市“两减六治三提升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一组合署办公，市经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市环保局、安监局、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成员由市经信局、环保局、安监局、市场监管局各2名同志组成，主要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。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或联络员会议的建议。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并上报市政府，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化工企业“四个一批”专项行动的重大问题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。要密切配合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，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。

- 附件： 1. 溧阳市化工企业“四个一批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名单
2. 溧阳市化工企业“四个一批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名单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7年6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溧阳市化工企业“四个一批” 专项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名单

召 集 人：	王耀庆	市政府副市长
副召集人：	朱云明	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	蔡红兵	市经信局局长
成 员：	秦雪武	市发改委副主任
	梁锁庆	市经信局副局长
	丁金荣	市科技局副局长
	李晓敏	市公安局副局长、维稳办主任
	王 晓	市财政局副局长
	陈 剑	市人社局副局长
	周志超	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
	张荣保	市太湖办副主任
	杭清林	市建工局副局长
	宋玲园	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	王新平	市水源办主任
	焦德龙	市商务局副局长
	陈金龙	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	袁功陆	市安监局副局长

张时锋	市统计局副局长
仲梅娟	市法制办副主任
史建伟	市国税局副局长
蒋 鹏	市地税局副局长
联络员：余炳军	市发改委工业科科长
史 骏	市节能监察中心主任
施兆祥	市科技局计划科科长
沈立科	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
张 志	市财政局经建科副科长
丁建锋	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科长
聂维新	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
王岚炳	市市政建设管理处主任
张征兵	市交通运输局行业管理科副主任科员
杨 真	市水利（水务）局水务管理中心副主任
盛小虎	市商务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伏 曙	市市场监管局综合监管科科长
朱淑君	市环保局管理科科长
张彩平	市统计局工业科科长
李吉瑞	市安监局危化科科长
周 静	市法制办综合法规科科长
王 琦	市国税局办公室主任
张 赞	市地税局办公室副主任

附件2

溧阳市化工企业“四个一批” 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名单

主 任：	梁锁庆	市经信局副局长
副主任：	张荣保	市太湖办副主任
	陈金龙	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	袁功陆	市安监局副局长
成 员：	史 骏	市节能监察中心主任
	邹晓薇	市节能监察中心办事员
	朱淑君	市环保局管理科科长
	王 军	市环保局管理科办事员
	李吉瑞	市安监局危化科科长
	宋 超	市安监局危化科副科长
	伏 曙	市市场监管局综合监管科科长
	沈建雄	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秘书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14日 印发
